

彩灯定做合同

甲方：舞钢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自贡添越彩灯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为完成 舞钢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舞钢市第二十届“舞钢水灯节”灯组制作项目。甲方特委托乙方进行彩灯的设计，制作，安装及守展维护，拆除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签订合同如下：

一、彩灯项目名称：舞钢市旅游发展服务中心舞钢市第二十届“舞钢水灯节”灯组制作项目

二、展出地：河南省舞钢市石漫滩水库

三、制作地：河南省舞钢市

四、项目内容：（见附件）

五、制作要求及验收：

- 1、灯饰造型制作以灯饰造型设计效果图与灯饰造型说明书为依据。
- 2、灯饰造型结构设计制作要求能够抗 8 级风。
- 3、制作安装完成后，甲方应在三日内进行验收。
- 4、验收以整体效果与设计艺术效果一致为原则，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重新制做，直到验收合格，在此其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如甲方没有进行正常验收，则开灯视为验收合格。

六、工期：

1. 工期 25 天，乙方应在 2024 年 9 月 29 日前完成制作、安装工作。
2. 守展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若延期双方另行协商。

七、价款：双方约定合同总价款（含税）为 197.80 万元。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零捌仟元整 含灯组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差旅费、合同时间段内的守展维护费及脚手架租赁费、管理费等。

八、付款时间和方式：

乙方工人进场 5 天内内，甲方预付工程费总价款的 40 %，制作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3 天内付工程费总价款的 40 %，工程展出期结束后一个月
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 20 %。

甲方每次支付款项时，乙方均需出具正式发票。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

- 1、提供现场安装期与展出期的工程用电。并将电源在开展前 15 天送到乙方灯组配电箱上桩头(三相四线制供电)，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协调地方关系，办理灯饰造型工程所涉及的当地相关手续。
- 3、协调解决工程期间生活用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 4、负责安装期与开展后的灯组治安安全管理事宜。
- 5、协调解决灯饰到达现场安装货物临时存放地，及临时安装工程用水、电。
- 6、协调解决安装时水上用船，费用由乙方承担。
- 7、负责灯展开始至结束的管理事宜。

乙方：

- 1、遵守当地及展出地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 2、自寻施工制作场地和施工人员住宿场地。
- 3、施工期间，灯饰造型制作工作人员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事故(含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4、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制作，并接受甲方的修改调整意见，确保展出灯饰造型质量和艺术效果。
- 5、对灯组的艺术效果和质量负责，持有为达到灯组艺术效果相应的设计和制作责任权。

6、展出期内对灯饰造型自身质量问题进行维修。

7、负责施工用水上脚手架、扣件、箱板、浮台搭建的安装、拆卸、运输及赔偿损失。

8、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灯组设计，并声明拥有对于设计作品完整的著作权。甲方不得未经允许将乙方设计作品交与第三方制作，也不得将该设计作品用于其它地方及用途。

9、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其它著作权人拥有著作权的作品，其使用权的许可取得由甲方负责取得。

10、乙方承担从展出开始半年内（每月租赁费按实际产生费用计算）的水上脚手架的租赁费用，支付给租赁方。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在变更方案时，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并经双方签字同意认可，甲方应支付因变更引起的履行合同的费用。

2、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提出工程延期，甲方承担乙方因工程延期产生的一切费用。

3、如甲方未按合同支付制作费，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赔偿乙方损失外，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工程未支付部分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在规定安装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未如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乙方重新制做无法在约定工期内安装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工程未完工部分的 1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5、若甲方擅自将本项目设计方案交与第三方制作，使用或者用于其它用途，除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制作费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则还应赔偿损失。

6、乙方如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其它著作权人拥有著作权的作品，而甲方并未取得许可权。若造成对其他著作权人侵权所引起的损失，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给乙方。

7、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特指地震、台风、洪水、海啸、战

争)因素外(不含甲方项目申报因素),如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除退甲方所付款项外,乙方应赔偿甲方总制作费的2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除前期制作费乙方不退还外,甲方还应赔偿乙方总制作费的20%作为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发生争议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在整个制作周期中产生的技术或质量问题双方以书面备忘录的形式签字立案,备忘录双方签字后,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含合同附件),双方各持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代表人: 卢浩民 代表人: 李常
地址: 舞钢市文化大楼4楼 地址: 四川自贡市贡井区
电话: 0375-8185866 电话: 1360815798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
帐号: _____ 帐号: 1280 2190 3671

2024年9月4日订

2024年9月4日订